

淡江大學 115 學年度網球新生盃暨公開賽競賽規程

一、活動宗旨：推展校園網球運動休閒風氣，增進身心健康及奮發積極進取之精神。

二、主辦單位：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三、協辦單位：淡江大學網球代表隊。

四、比賽時間：115 年 11 月 14 日 (週六)。

五、比賽地點：淡江大學網球場。

六、比賽組別：

(一) 新生組：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二) 公開組：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

七、比賽用球：依大會提供之用球為主。

八、參賽資格：

(一) 新生組：限本校 115 學年度註冊完成之大一生(網球專長運優生不得報名)。

(二) 公開組：限本校 115 學年度註冊完成之在學學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

十、報名手續：

(一) 請至線上報名系統 (<https://reurl.cc/VnW20y>) 完整填報參賽人員名冊。送出後請自行下載並列印系統回傳之「115 學年度新生盃運動競賽報名表」，經所屬系辦公室核章後，於報名截止前將紙本送交至 SG301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新生盃報名信箱」，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3 日(週五) 17 時止，逾時未報名者不受理補報名。

(三) 報名須同時完成「線上填報」與「繳交核章紙本」，兩者皆備始視為完成報名，否則視同未報名。

十一、抽籤會議：

(一) 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週五) 12 時 20 分於體育館 2 樓 SG245 室進行抽籤，單打限由選手本人參加抽籤，雙打由其中一人代表參加抽籤，未派員參與抽籤者由體育事務處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二) 種子球員：

1、新生組：不設種子籤。

2、公開組：以 113 學年度成績為排種子籤依據。

十二、賽程公布：115 年 11 月 9 日(週一)前公佈於【體育事務處網頁】、【臉書粉絲專頁】(請同學幫忙按讚!非常感謝!)及紹謨紀念體育館內 4 樓或 7 樓公告欄。

十三、競賽辦法：

(一) 比賽制度依各組報名隊數決定之。

(二) 各組別報名隊數(人數)如未達 4 隊(人)，大會得視實際報名情形，徵詢參賽學生意願後，與其他適合組別合併辦理比賽；如無法合併或參賽者不同意併組，得由大會取消該組賽事。

(三) 比賽採 6 局制，局數 6 平時，採搶 7 決勝制。

(四) 雙打賽自由組隊，不得重覆報名，採 NO-AD 賽制(大會得視實際狀況，調整比賽制度)。

(五) 未述及部分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之最新網球規則。

(六) 賽前 30 分鐘檢錄未到、比賽時逾時 5 分鐘未出場比賽者(依大會掛鐘為準)，以棄權論之，檢錄時請統一繳交學生證(或選課小表+有照片的證件影本)，資料不齊全之人員不得參賽。

(七) 請遵守網球場使用及管理須知規定，如違規，大會有權取消違規人員參賽資格。

(八) 參與競賽人員須服從裁判之判決，如有重大爭議依申訴事項規定處理。

(九) 參加比賽之選手須著網球服裝出賽。

(十) 參加比賽之選手必須保證身體健康可參加劇烈運動者。

(十一)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參賽者不得異議。

(十二) 比賽當天如遇下雨導至無法比賽，經大會審判委員決定比賽延期後，延賽日期會再行公布。

(十三) 本學年如因違反網球場使用及管理須知經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查核屬實者，本組有權不受理違規人員之報名。



線上報名系統

(十五)本項賽事於室外網球場舉行，考量天候、場地及賽程安排等因素，如參賽隊數（人數）較少，大會得徵詢參賽學生意見後，配合本校網球代表隊練習時間，提前或延後辦理相關賽事；實際比賽日期及時間由大會另行通知。

十四、獎懲辦法：

- (一) 新生組各組優勝(4人報名取前二名、5至8人報名取前三名、9人以上報名取前四名)頒發獎牌及獲獎證明。
- (二) 公開組各組優勝(4人報名取前二名、5至8人報名取前三名、9人以上報名取前四名)頒發獎牌、獎金(單打冠軍300元、亞軍200元、季軍150元、殿軍100元；雙打冠軍400元、亞軍300元、季軍250元、殿軍200元)及獲獎證明。
- (三) 凡參與校內運動競賽(新生盃、運動會、校長盃、水運會、院際盃、足球賽等)同學(以報名表名單為主)皆可獲得「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0.1學分，獲獎同學可以再獲得0.1學分(累加至多2學分)。
- (四) 經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惡意違反運動道德者，除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外，本學年度將禁止該隊參加本處所主辦之該類競賽；違規人員則禁止報名本處所主辦之所有校內競賽，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或第九條規定懲處。
- (五) 決賽前四名隊伍，如有棄權、未完成比賽及沒收比賽之情形者，取消獲獎資格。

十五、申訴事項：

- (一) 有關比賽中所發生的問題(含球員資格問題)，各隊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並以書面方式載明申訴事由，由教練或隊長簽名後向主辦單位提出。逾期提出者，概不受理。
- (二) 球員資格不符之相關責任，由所屬隊伍自行負責；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權利，其比賽成績由主辦單位裁定之。
- (三) 各場比賽進行中如遇特殊情形，繼續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主辦單位裁定之。
- (四) 提出申訴時，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整。申訴經裁定成立或不受理之案件，其保證金無息退還；申訴經裁定不成立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並納入校內競賽相關經費使用。

十六、本規程由體育事務處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修訂公布之。